登记编号：昆府登69号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告

第1号

现公布《石林彝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办法》，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年10月26日

石林彝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石林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石林县”)城市管理工作，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绿化条例》、《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昆明市城乡规划条例》、《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石林县城市规划区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管理是指对城市规划、建设、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绿化美化、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环境保护、交通管护等方面的管理。

第四条　石林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城管综合执法局”)是本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县住建、公安、工商、交通、环保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协调配合做好城市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遵守本办法的义务和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举报、控告的权利。

第二章　规划建设管理

第六条　凡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园区规划、片区规划。需要新用地的，应当向县住建局或受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及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的新建、改建、扩建、修缮各类建（构）筑物、市政工程、道路桥梁项目等，应当向县住建局或受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及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规划许可规定进行违法建设的，依据《昆明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规定，责令停止违法建设，限期改正，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并处以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至10%以下的罚款。建设单位未按规划要求进行改正并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规划主管部门对竣工的建设工程不予规划验收，并对违法建设单位的其他建设工程暂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七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因公益事业和基础设施等建设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由县住建局或受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及县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审批，核发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需要建设临时建（构）筑物或临时市政管线工程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县住建局或受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及县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申请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

符合条件的，应当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构）筑物批准使用期限不得超过2年。临时建（构）筑物层数不得超过2层，高度不得超过6米，并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临时建（构）筑物因城镇建设需要拆除或使用期限届满的，建设单位应当无条件自行拆除，恢复原状。

违反规定擅自搭建的，依据《昆明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之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临时建设工程造价1倍的罚款。

第八条 县住建局对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全程监管，实施“六线”管制审批。凡被划定的区域，不得随意侵占。

第九条 城市规划区内经批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批准的总平面图，在施工现场公布。聘请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跟踪测量，确保建设工程按照规划许可要求进行建设。县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及规划验收。

第十条 重建、修缮具有保护价值的古建筑和传统民居，坚持修旧如旧的原则，经文物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按原有风貌进行设计和修复。

第十一条 对于违法加层、建房、侵占公共空间等行为，由城管综合执法局依法进行处罚，责令其限期拆除，逾期不拆的，依法组织强制拆除。

第十二条 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房产销售合同中应当明确物业管理条款。

第三章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管理

第十三条　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在县住建局的统一管理下，具体由建设投资单位或产权所有者按要求依法实施管理。

第十四条　城市道路及各类管网工程，应当根据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并经县住建局审批通过后，严格按照设计图施工，并编制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对建成区尚未建立资料的管网，主管单位应进行管网普查，建立准确、完整的档案，报县住建局备案。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

（一）擅自连接、改装、拆除供水、供气、排水等公用管线、公共管沟、亮化照明电源;

（二）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安装抽水水泵;

（三）擅自将自建的供水、供气、排水、再生水利用等设施与城市相应的设施连接;

（四）擅自停止运行再生水利用设施;

（五）向城市排水设施倾倒有毒、易燃、易爆和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污水以及废弃物;

（六）擅自在已实施雨水、污水分流的区域将雨水、污水系统混接;

（七）损坏城市道路、桥梁、供水、供气、排水、公共管沟、城市公共客运等市政公用设施、设备;

（八）损坏、偷盗窨井盖;

（九）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绿地、应急场所和压占地下管线。

违反上述规定的，依据《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责令改正，并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确需挖掘、占用城市道路的必须严格按程序报批，按规定标准缴纳占道费，并按新修建同类别、同等级道路所需资金的2倍缴纳城市道路修复费。

第四章　灯光夜景设置管理

第十六条　县住建局是本县城市规划区内灯光夜景设置与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灯光夜景工程的规划、监督及检查。

第十七条　灯光夜景照明设施应当按照经批准方案的位置、形式、期限设置安装。

（一）大中型公共建筑、风貌建筑的灯光夜景照明设施的安装，由产权单位负责。

（二）沿街经营性单位的灯光夜景照明设施的安装，由经营者负责。

（三）道路、河道、桥梁、广场、花坛、绿地、公共场所的灯光夜景照明设施的安装，由产权所有者或管理单位负责。

（四）户外经营性广告灯光夜景照明设施的安装，由广告发布单位负责。

（五）非经营性灯光夜景照明设施（含牌匾、字号、单位名称、公益性广告、标志性指示牌）的安装，由设置或使用者负责。

第十八条 灯光夜景照明设施由产权单位或个人（以下称责任单位）负责日常维护和管理，并服从县住建局统一安排，逐步进入灯光控制中心，实行统一开启和关闭。

第十九条 责任单位改变、移动、拆除灯光夜景照明设施时，应当报经县住建局批准。

第五章 绿化管理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程项目应当配套附属绿地，绿地相关指标应当符合县绿化规划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绿化管养实行责任制，公园绿地、道路附属绿地由县住建局负责管理；生产绿地由其生产经营管理单位管理；防护绿地及风景林地由其产权所有单位管理；单位和居住区附属绿地由其所属单位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地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因特殊情况需要占用城市绿化规划用地的，应当报县住建局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并按有关规定缴纳异地绿化建设补偿费。

不得擅自圈围、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确需临时圈围、占用的，

应当办理相关手续，按标准缴纳费用，并按期恢复原貌。

第二十三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无论属国家、集体或个人所有，禁止擅自砍伐、移植。确需砍伐（含自然死亡的树木）、移植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按规定进行砍伐、移植。

第二十四条 严格实施“绿色图章”审批和竣工验收制度。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实行“绿色图章”审批制度，没有进行“绿色图章”审批的项目，相关部门不得发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房产证》。附属绿化工程方案经县住建局批准的建设项目，达不到规定绿化指标的，应当缴纳异地绿化建设费后方可办理验收手续。

第二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坏或污染绿地及其设施的行为：

（一）踩踏城市绿化带、花坛；

（二）穿行绿篱、爬树、摇树、攀枝、断枝、断杆、断根、采花、摘果、摘叶、刻划树皮、剥皮等；

（三）在树上钉钉、架线、挂钩、拴系物品及牲畜、悬挂广告牌、倚树盖房、搭棚；

（四）在绿地范围内设置营业摊点；

（五）在绿地内倾倒垃圾及污物、取土、挖沙、采石、挖药、铲草、狩猎、捕鸟、葬坟、生火、放养宠物、摊晒衣物、堆放物料、擅自采集植物标本等；

（六）在非硬地绿化的人工草坪内随便行驶、停放车辆；

（七）擅自在绿地内设置广告牌；

（八）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园林绿化设施的行为。

违反以上规定的，依据《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之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有第（一）、（二）、（三）项行为的，处以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绿地及其设施赔偿费的三至五倍处以罚款。有第（四）、（五）、（六）、（七）、（八）项行为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绿地及其设施赔偿费的三至五倍处以罚款。有前款行为、造成树木死亡的，并处以每株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市容市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城市建（构）筑物和其他户外设施应当保持安全、整洁、完好、美观的容貌。未经县工商局登记和县住建局批准，不得擅自设置户外广告、霓虹灯、标语、招牌、标牌、电子显示屏、灯箱、实物造型和其他户外设施；需设置的，设置地点、规格、期限由县住建局审查；广告内容及其合法性等由县工商局审查。经批准设置的户外设施，设置单位应当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的应当及时修复或拆除。

违反以上规定的，依据《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昆明市户外广告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没收或责令清除，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在城市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上悬挂彩旗、彩条、充气物、布幅和张贴宣传标语、告示等宣传品，必须经县工商登记和县住建局批准后，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悬挂、张贴。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广场、公园及其他户外公共场所散发各类广告及宣传品。

凡经批准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临时举办宣传、纪念、庆典、展示及其他活动的，应当保持活动场地及周围环境的安全、整洁，并按规定缴纳相关的护绿、卫生清扫保洁等管理费，并不得造成活动场地及周围环境污染。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公共广告栏以外的公共场所、建筑物、街道、院坝及树木、电杆、灯杆、信箱等张贴、绘制或散发印刷品广告。各类招生、培训、启事、行医等广告，只能在指定的公共广告栏内张贴。

违反上述规定的，依据《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昆明市户外广告条例》之规定，予以没收或责令清除，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禁止在城市道路沿线设置洗车场和加水点，确有必要设置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前置审批部门为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环保局，污染物排放需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违反规定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举行开业、庆典、送葬等活动时，禁止在公共场所和城市各街道燃放爆竹、鸣号、绕棺、搭桥、沿街丢纸物等。

第三十二条 在道路两侧临街新建和改造建筑物时，应当使用透景、半透景围墙或栅栏、绿篱、花坛（池）、草坪等作为分界，并保持整洁、美观。

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内进行建设施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场地的管理：

（一）建设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明施工质量标准，在相关合同中明确施工、监理单位的文明施工责任，并督促施工、监理单位执行文明施工规范；

（二）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文明施工责任制，实行文明施工目标管理；

（三）施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保持作业场所卫生：施工现场内的地坪应当平整、硬化，道路坚实畅通，入口处应当设置一定长度的混凝土路面和车辆冲洗设施，车辆应当清洗后出场；设置排水设施，保持排水畅通，确保地表无大面积积水；设置沉淀池，妥善处置泥浆、废水；易产生扬尘的水泥、砂石等物料应当存放入库或者遮盖；分类堆放并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防止工程施工用的油料、化学物品、外加剂等渗漏或发生危害；

（四）建设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前，施工单位应当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安全防护措施和其它临时设施，及时清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五）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文明施工措施是否

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规定。

违反（一）或（四）项规定的，依据《昆明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二）或（五）项规定的，依据《昆明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三）项规定，依据《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车辆，应当保持外形完好、整洁。运载垃圾、粪便等废弃物及其他液体、散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封、包扎、覆盖等措施，实行密闭化运输，不得泄漏、泼洒。

未实行密闭化运输的，依据《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之规定，处以300元的罚款；因泄漏、泼洒造成路面污染的，依据《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之规定，责令其停止行驶，并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1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消防、环卫以及报栏、公告栏、宣传橱窗、亭棚、休息椅、体育锻炼等各类公共设施，应当按照规划和有关标准、规范设置，并保持完好和整洁、美观。

第三十六条 按照划行归市的原则，由县商务主管部门对临街铺面逐步进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实行规范化经营，擅自占

道经营的，依据《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之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三十七条　城市市容市貌维护和环境卫生实行责任区域制度。责任区域由下列责任人负责：

（一）石林中路、石林南路、龙泉路、阿诗玛东路、阿诗玛南路、阿诗玛西路、阿诗玛北路、莲花路、双龙街、双龙北巷、双龙中巷、双龙南巷、滨江路、狮山路、东城片区、行政中心片区、石林大道等主要街道由县住建局负责；

（二）非主要街道及其他巷道和居住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街道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或居住区管理部门负责；

（三）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管理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建设单位或产权单位负责；

（四）公园、广场、集贸市场、停车场等公共场所和河道及其他水面等由其经营或管理单位负责；

（五）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事业等单位其卫生责任区域，由相关单位自行负责；

（六）施工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地块由业主负责；

（七）城市街道两侧的单位和经营户应当与城市市容市貌管理部门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并按其责任要求，管理好

绿化、秩序和卫生等。

违反（七）项规定的，依据《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城市道路、居住区、公共场所、集贸市场、临街店(铺)和各类商场应当设置垃圾容器,每日清除废弃物并保持整洁，不得影响市容和交通。

第三十九条 规范生活垃圾管理:

（一）生活垃圾应当定点、定时投放和收集，应做到袋装收集、日产日清，逐步实行分类密闭收集、回收利用;

（二）生活垃圾应实行密封运输及无害化处理，禁止随意乱倒、抛撒垃圾;

（三）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垃圾清运处置费。

违反（一）、（二）项规定的，依据《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之规定，责令清除倾倒的垃圾，并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3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补交垃圾清运处置费，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危险废弃物及医疗垃圾、工业垃圾应当进行专业化处置,禁止混入城市生活垃圾或乱扔乱倒。

违反规定的，依据《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之规定，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县住建局应加强对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管理，设置和指定堆放场地。各建筑施工单位应在开工前向县住建局申报渣土和建筑垃圾堆放计划，经核准后方可到指定地点堆放，并缴纳建筑垃圾处置费。

违反规定的，责令其清除倾倒的垃圾，限期补缴处置费，并按每立方米处于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建筑垃圾实行定点处置、资源化利用，对运输建筑垃圾车辆实行《昆明市运载建筑垃圾车辆排放处置备案卡》核发制度。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无《昆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证》的单位运输处置的，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之规定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负责对道路和公共场所的全天保洁。城市公共厕所应当有专人负责管理，保持厕所清洁，定期消毒杀虫。不能保证服务质量的，由城管综合执法局责

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主要道路临街外廊、窗台和阳台外晾晒衣物、吊挂杂物;

（二）在临街外廊和阳台堆放的物品超过护栏高度;

（三）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和乱扔烟蒂、纸屑、塑料袋、瓜果皮核、食物残渣及各类包装物、废弃物;

（四）从屋内、车内向外抛掷废弃物品;

（五）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洗车辆，倾倒车内废弃物;

（六）在道路、广场等露天场所和公共垃圾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和其他物品;

（七）不及时清除在道路和公共场所作业时产生的废弃物、渣土;

（八）沿街叫卖和违章摆摊设点;

（九）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噪音和商业噪音;

（十）损坏环卫、夜景照明等公共设施。

依据《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之规定，违反（一）、（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三）、（四）项规定的，责令清除污染物，可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五）、（六）、（七）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违反（八）项规定的，予以取缔，并处以50元的罚款；违反（九）

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00元的罚款；违反（十）项规定的，责令赔偿，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环境保护

第四十五条　城市规划区内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违反本条规定，依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六条　经营中的商店及歌舞厅、网吧、茶室等文化娱乐场所应当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使其噪声达到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的，应当控制音量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噪声污染。违反本条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进行监督管理并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七条　禁止在经营活动中采用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违反本条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进行监督管理并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八条　在城区范围进行建筑施工作业、建筑装修活动时，所排放的噪声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禁止中午和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建筑装修、家具加工等活动，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

殊需要应当连续作业的，须经县环保局批准，并尽可能采取措施降低噪声污染。违法本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九条 建成区内的宾馆、饭店禁止使用原煤、焦炭等高污染燃料，应当使用燃油、燃气、电能、太阳能等清洁燃料。违反本条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宾馆、饭店等，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并按规定要求落实污染治理设施。违反本条规定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一条 在人口密集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第五十二条 产生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净化措施，并防止污水外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城市河道、沟渠、水库等排放污水或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弃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相应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在规定区域外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固体废弃物。

向大气排放废气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废气排放达到国家废气排放标准，避免对周围居民的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违反以上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九章　交通管理

第五十三条　城市交通管理由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建设应合理考虑交通设施的配套建设。

城区道路范围内，县住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情况下规划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并根据交通状况适时调整。有停车条件的单位停车场，可以经依法批准后，提供有偿停车服务。车辆须在划定的停车泊位内有序停放，并实行有偿停车服务。不按规定停放车辆的，依据《昆明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之规定，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城市交通客运实行公交优先。公路客运车辆应当在城区指定的客运站点停靠、上下乘客，不得沿街慢行候客、停车揽客。出租汽车不得在城区主要道路两侧随意停车，不得在招呼站长时间停车候客；上下乘客时不得开启左侧车门。

违反本条规定的，依据《昆明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条之规定，处以 100 元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货运车辆、公路客运车辆、拖拉机、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板车等车辆需在城市道路行驶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指定路线行驶。

违反本条规定的，依据《昆明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之规定，属人力三轮车、板车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属机动车辆的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车辆，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证照，并符合道路行驶规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之规定，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七条 禁止下列违反城市交通管理的行为：

（一）机动车辆在有明确禁行交通标志的街道上行驶；

（二）低速载货车、三轮车、拖拉机、摩托车、非机动车从事经营性客运活动；

（三）机动车在人行道上行驶或停放；

（四）机动车在划有中心单实线、中心双实线的路段掉头和在主城区鸣号；

（五）驾车人无证或酒后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强行超车，驾车人在车辆行驶中接打移动电话；

（六）行人翻越交通隔离设施，在车行道候车、行走；

（七）其他影响交通安全的行为。

依据《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及《昆明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之规定，违反（一）、（四）项规定的，处以200元的罚款；违反（二）、（六）项规定的，处以100元的罚款；违反（三）项规定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五）项规

定的，按交通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予以处罚。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受处罚的违法行为，已经纳入城管综合执法局集中行使处罚权的，由城管综合执法局依法实施处罚；尚未纳入城管综合执法局集中行使处罚权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九条　对拒绝、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城市管理公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当事人对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十一条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在进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文明执法，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六十二条　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由所在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06 年 8 月 1 日施行的《石林彝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印发